

证券代码：873087

证券简称：友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 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一）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张家

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5）（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完成授予登记，期权简称及代码为：友诚 JLC2、850038。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 25 人，授予对象为核心员工，初始授予数量为 870,000 份；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初始行权价格为 7.00 元/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7.00 元/股调整为 6.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及调整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6.55 元/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因此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6.80 元/股调整为 6.55 元/股。可行权数量为 246,000 份，行权人数为 22 人，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为 574,000 份。注销数量及原因如下：

原激励对象王芹、王晨、孔云飞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0,000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调整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价格为 6.15 元/股。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因此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6.55 元/股调整为 6.15 元/股。可行权数量为 186,360 份，实际行权数量为 177,941 份，可行权人数为 21 人，实际行权人数为 19 人。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为 268,000 份。注销数量及原因如下：

原激励对象宋敏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05,000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冯俊涛、曹佳雯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 8,419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6.5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000 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1546 号,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08,160,931.53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8,705,804.15 元（未扣除期权摊销费用），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 93.56%，可行权比例为 93.56%。激励对象王洪广、单小伦因其个人绩效考核为 C，其对应个人绩效系数为 0.8，其余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A 或 B，对应个人绩效系数为 1.0。因公司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对应的股票期权注销份额为 14,640 份。

综上所述，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本次需注销共计 128,059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等待期已满。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友诚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友诚科技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况。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况。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6.5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000 万元。 若各行权期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 80%-100%，则当期可行权额度中公司绩效系数为相应的 80%-100%，否则为 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1546 号，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08,160,931.53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8,705,804.15 元（未扣除期权摊销费用），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 93.56%，可行权比例为 93.56%。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全体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则公司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予以办理行权，若考核不合格的，则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 <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绩效系数</td><td>1.0</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 各行权期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授予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绩效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考核结果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	1.0	0.8	0	原激励对象宋敏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王洪广、单小伦因其个人绩效考核为 C，其对应个人绩效系数为 0.8，其余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A 或 B，对应个人绩效系数为 1.0。 激励对象冯俊涛、曹佳雯因个人原因放弃
考核结果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	1.0	0.8	0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其对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	--	---

（二）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如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全部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离职，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行权具体情况

（一）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友诚 JLC2、850038
2. 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3. 行权价格：6.15 元/股
4. 可行权人数：21 人
5. 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6. 可行权数量：186,360 份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票期权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行权价格由 6.55 元/股调整为 6.15 元/股。

(二)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 授数量的比例 (%)	对应股票数量 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0000%	0.0000%
二、核心员工						
1	吴婉玲	核心员工	28,068	40,000	3.2262%	0.0332%
2	王鹏	核心员工	25,261	36,000	2.9036%	0.0299%
3	徐娟	核心员工	16,840	24,000	1.9356%	0.0199%
4	史忠吉	核心员工	16,840	24,000	1.9356%	0.0199%
5	刘峰	核心员工	11,227	16,000	1.2905%	0.0133%
6	陈飞	核心员工	11,227	16,000	1.2905%	0.0133%
7	陆红娟	核心员工	11,227	16,000	1.2905%	0.0133%
8	周锋	核心员工	11,227	16,000	1.2905%	0.0133%
9	于晓庆	核心员工	8,420	12,000	0.9678%	0.0100%
10	钱宇科	核心员工	5,613	8,000	0.6452%	0.0066%
11	王洪广	核心员工	4,490	8,000	0.5161%	0.0053%
12	曹佳雯	核心员工	5,613	8,000	0.6452%	0.0066%
13	陈峰	核心员工	5,613	8,000	0.6452%	0.0066%
14	施媛媛	核心员工	5,613	8,000	0.6452%	0.0066%
15	顾剑	核心员工	2,806	4,000	0.3225%	0.0033%
16	征肖峰	核心员工	2,806	4,000	0.3225%	0.0033%
17	单小伦	核心员工	2,245	4,000	0.2580%	0.0027%
18	冯俊涛	核心员工	2,806	4,000	0.3225%	0.0033%
19	郑伟	核心员工	2,806	4,000	0.3225%	0.0033%
20	刘亚辉	核心员工	2,806	4,000	0.3225%	0.0033%
21	詹毅	核心员工	2,806	4,000	0.3225%	0.0033%
核心员工小计			186,360	268,000	21.4207%	0.2204%
合计			186,360	268,000	21.4207%	0.2204%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5 年 2 月 17 日

缴款截止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妙桥支行

账号：537876668869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盛少辉

电话：0512-58926061

传真：0512-58926061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永进路 999 号

六、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